



第一章

甚麼是密契主義？

密契主義（Mysticism）^{*}——單單這個詞就引人矚目。人類似乎天性好奇，發現世界充滿奧秘（mysteries），^{**}有設法解明及喻說這些奧秘的內在動力。或許我們可以先問一問：「奧秘」一詞的含義是甚麼？因為這是先於密契主義的一個概念。根據《韋氏第三版新國際英語詞典》（*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奧秘」一詞其最通常的含義是指「某些未經解釋、或無法被解釋的事物，那是所有的人都不知的或向一部分人隱藏的，並由此激起人們好奇及驚嘆，或者是那些不可理解或未被理解的事物」。就此廣泛的意義而言，在自然界中即有許多神秘事物；科學家們探索這些自然現象，且每每可找到這些現象的解釋答案，使我們在理解這些現象方面至少有所推進。還有許多其他神秘事物，不論是否可稱之為奧秘。該詞典在給予「奧秘」一詞廣義的定義前，就提及這詞最初源於宗教領域，而且也給出了較為狹義的、作為專門術語的定義：「奧秘」乃是「一種上帝所

* “Mysticism”一詞之翻譯，本書採用「密契主義」，而非人文學界常用的「神秘主義」。其理由可參賴品超，〈中譯本導言〉，載梅延多夫著，譚立鑄譯，《拜占庭神學中的基督》（香港：道風書社，2011），頁xxviii-xxx。——編注

** “Mystery”一詞，可譯為「奧秘」、「神秘」、「謎」等。本書中此詞多用於宗教領域內，故大部分譯為宗教界通用的譯法「奧秘」。部分會因應上文下理而採用其他譯法。——編注

啟示的宗教真理，人單憑理性不能了解它，一旦它被啟示仍無法被完全理解」。

在這一定義中，尤其是最後「無法被完全理解」這幾個字，表明奧秘有一層我們永遠無法窮盡的深沉意義。奧秘當然也非完全不可理解，不然我們就無從講論它。但無論我們說了甚麼，總還是有許多未盡之言。馬塞爾（Gabriel Marcel）讓我們了解「問題」與「奧秘」兩詞之間的差異。他認為，稱作「問題」的，有其限定性，可以客觀地來考慮面對，並且常常因着可論證的說明而得以解決。而奧秘，用馬塞爾的話說，是無法把它們當作客觀事物來對待的。任何對這些奧秘可能有的認識只能在我們投身於這些奧秘中時才發生，諸如關於自由、邪惡、愛情、自我，以及（在馬塞爾看來乃基本奧秘的）存在。許多神學家將存在視為與上帝等同（或差不多等同）。¹奧秘是不能用那些適合於自然科學的方法來探究的。相反，奧秘要求人們在某些經驗上的深層默觀或默想。在密契主義者中我們發現這一類的默想，但這類默想是否帶來某種知識（這知識雖然與通過諸般科學獲得的知識不同，但還是能被算為知識），乃是密契主義研究者所需面對的主要議題之一，我們以後還得回頭繼續探討。

與此同時，就奧秘與現實問題兩者間的關係問題還可以進一步作些探討。也許馬塞爾太過強調這兩者的區別。我更傾向於認為，兩者間的差異並非總能維持。前面我已經說過，奧秘的獨特在於其無比的深度，即任何所謂的解釋都不足以全然解明，還有許多未盡之意。通過簡化法，科學家將問題簡約化，給予說明解釋，從而解決問題。不過通常任何解釋

1. Gabriel Marcel, 《存在的奧秘》 (*The Mystery of Being*; Chicago: Regenreay, 1960) , 卷一，頁 262。

都帶來新問題，因此就需有更多的探求與解說。這種情況尤其發生在探索諸如太空、時間、物質、能量、進化等謎團般的概念上。因而無可避免會走到這樣的步驟，即思想不得不變得更為思辨性的，科學也就與形而上學融合了。這些似乎沒可能有最終答案的終極性問題不容忽視，這是因為，在做了限定的問題中，所隱含的一些概念已被假定為是成立的，而限定了的問題已被簡約論者小心地隔離起來，為的是確保問題可以把握。任何問題最終都不能離開具體場景，據傳，黑格爾認為，不理解每件事即不可理解任何事，這話雖不太可信真是出自黑格爾，但多少有點道理。

另一值得注意的方面是：科學是一項人類的活動，在科學追求上，人類不可避免地捲入其中。作為科學之應用的技術，已成為塑造人類生活的主要因素。很難說科學僅關注外部客體，只是純屬客觀的研究。科學及其應用不斷影響着人類生活，大多是有益的，但有時也有損於人類。顯然，這意味着，作為一項重要的人類活動，科學必須不僅關心邏輯，也應關心倫理。倫理——善與惡之意義，及人類在個人與社會層面的發展目標之抉擇——都難以迴避我們所說意義上的奧秘。

我們已經提到過「奧秘」一詞的狹義定義，其有宗教內涵。特別是「奧秘」一詞以往是用來指稱密教儀式，那些秘教在古希臘及古代世界某些地方與其他主流宗教並存。這些教派被認為可讓那些參與其間的教徒得到有關人類生死奧秘的啟示，在他們進行的密儀裏重演某些神秘的傳奇人物的故事，比如從死裏復活的英雄故事。在二十世紀初，有些學者認為這種秘教對基督教的興起有重大影響，甚至有人說基督教自身可能就是這些秘教之一。

但是把基督教與古代秘教教門聯繫起來的說法，現已幾乎全然不受歡迎。在伯克特（Walter Burkert），這位也許是迄今活着的最偉大的古希臘宗教權威看來，「秘儀自身太過脆弱，不足充當宗教……古代密教沒能形成像猶太教和基督教那樣的宗教社團。即便是雷澤斯坦（Reizenstein）也不得不承認，在異教中沒有與教會（*ecclesia*）對等的概念。」²

無論如何，即使古代秘教對基督教沒有大影響，但 *mysterion* 這一希臘字卻在基督教詞彙中存留下來，並應用到其聖禮中，以表明在禮儀中存在某些比外在表象更深層面的意義。從而聖禮就有了與秘儀同樣的結構，而既然聖禮在大公教會中有其中心地位，這就暗示，密契主義如其確實導向對上帝及人之生存奧秘的某種理解，便與所有宗教經驗相通，儘管有其自身的獨特之處。反之，我們稱為「普通的」宗教經驗也有密契成分，在某些情況下可發展為成熟的密契主義。

我已提到密契主義對於人類的吸引力，他們天性好奇，這種好奇心驅使他們去探求未知領域。但不是所有人都認同這一點。一九一七年，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出版了論文集《密契主義和邏輯》（*Mysticism and Logic*），其中闡述了他直白的物質主義和無神論的世界觀。他問是否有兩種認識世界的方法——科學的方法和密契主義的方法。他的答案是只有一種方法，即科學的方法，以邏輯探索為基礎。羅素認為密契主義只是一種情緒化的態度，沒有認知方面的意義。他宣稱，「沒有經過試驗和證實的洞見是真理之不充分

2. Walter Burkert, 《古代密教》(Ancient Mystery Cul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頁 51。

的保障」。³我同意未經驗證的以情緒為基礎的觀點不是真理，但我不認為他的這一描述適合密契主義。僅舉一小例：密契主義的某些認知方面的結論實際上被大量人所驗證。雖然我說密契主義的知識按照科學標準來說並非是客觀的，但至少是多數人所能了解的，而不是少數人的意見。密契主義不只限於基督教或任何單一宗教，東方和西方所有宗教中都有密契主義。

羅素勉強承認密契主義（他對這詞的界定較為寬泛）對人們的行為有些影響，我認為他也可以進而承認密契主義不只是情緒。公正地說，羅素本人有着非常強的道德信仰，他曾因捍衛和平主義及反對原子彈戰爭而被投入監獄。從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對這些事當然有理智性和認知方面的判斷，但無疑也有情緒伴隨。我和羅素一樣堅定地認為宗教信仰需要它所能得到的理性支持，不應只停留在未經證實的說辭上。但我們先不討論這一問題。

坦率地說，我在觸及密契主義這一論題時思想有些不一致。我承認被密契主義吸引，但我不是密契主義者。念大學的時候，我閱讀了鈴木大拙的一本書，他在向英語國家普及一種佛教密契主義上多有貢獻。我起先還能和他友好相處，可一旦我發現，他請讀者將邏輯擺在一邊，將自我投入密契主義的思維框架時，我就無法贊同他了。我發現自己像一個學游泳的人在岸上，怯於跳入深水之中。你可從本書的後續內容中發現，現在我的態度依然如此。但密契主義對我的吸引仍然強烈，我也尊重密契主義者以及他們的宗教形式。

—— 你或許會問，沒有跳入密契主義的經驗中，如何研究並

3. Bertrand Russell, 《密契主義與邏輯》 (*Mysticism and Logic*;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18) , 頁 12。

敢於撰寫這方面的書？曾任普林斯頓大學哲學教授的司泰思（W. T. Stace）寫過一本非常優秀的著作，書名為《密契主義與哲學》（*Mysticism and Philosophy*）。他在書中引述了一個故事，據說為先知穆罕默德所講。他說穆罕默德將那些自己不是密契主義者卻寫下有關密契主義書籍的學者比做馳着一捆書的驢子。驢子對書中的內容並不理解，寓意是：非密契主義者與密契主義著作的關係與驢子與書的關係無異。⁴或許這個故事有點道理。但是司泰思沒有讓這故事阻止他寫關於密契主義的書。我想如果一個人對研究密契主義者有興趣，且對密契主義者有同情，應當可以像司泰思和詹姆士（William James）那樣，在密契主義的思想研究中有所推進。我也希望承擔這一任務。

現在我們再來仔細考慮密契主義的一些顯著特點。密契主義有許多形式，存在於許多宗教中。即使我們局限於基督教，也會發現密契主義的各種形式。我將提到密契主義者當中持續出現的十個特點。可能有人會舉出更多或選擇更少的特點。

一、直接

密契主義者聲稱與上帝有直接關係。在某些宗教經驗中，上帝與崇拜者之間存在中介。在基督教，《聖經》為此類中介，一般基督徒會說他（她）通過《聖經》認識上帝。基督徒還會說，從更基本的層面來講，拿撒勒人耶穌是神人之間的中保。在許多世界範圍的大宗教中，有人成為神人之間的居間者，他們所講論的即成為這些宗教後來發展的基

4. W. T. Stace, 《密契主義與哲學》（*Mysticism and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60），頁 18。

礎。佛祖、孔子、摩西、穆罕默德等即為他們的宗教提供了信仰、崇拜及行為方面的基礎。

這些「居間者」⁵自己似有對神明（Deity）的直接經驗，且將經驗傳給其他人。其中有些人確實宣稱，他們經驗到上帝，在與上帝的直接關係中，得到上帝的啟示，看見異象，上帝向他們傳話。在希伯來和基督教傳統中，有關直接看見上帝或直接經驗上帝的觀念，存有某種模糊性。一種觀點似乎一直是，人不能見上帝的面，否則將被所見到的毀滅。當摩西對上帝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上帝回答：「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18, 20）。這並不是說上帝是無法看見的，因為摩西雖然不能見上帝的面，他仍然獲准見他的背。在另一節中，摩西、亞倫和以色列眾長老確實看見了上帝。「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們觀看上帝，他們又吃又喝」（出 24:9-11）。另一個例子是雅各與神人（天使或上帝）在雅博渡口的相遇。二者摔跤，雅各的大腿窩扭了。雅各改名為以色列，說，「我面對面看見了上帝，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創 32:30）。以賽亞在其異象中，在聖殿也看見了主（賽 6:1）。比異象更為普遍的是先知接受呼召或訓誨，然後作為上帝的話傳給民眾。在此又有先知與上帝的直接經驗，先知轉而把上帝的話傳給百姓。例如：撒母耳在示羅的殿中聽見上帝呼喚他的名字。以後撒母耳持續從上帝直接領受信息傳給以色列民。「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主立撒母耳為先知。主又在示羅顯現，因為主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撒上 3:20-21）。

5. John Macquarrie, 《居間者》 (*The Mediators*; London: Macmillan, 1960)。

在《新約》中，尤其是在《約翰福音》中，耶穌比任何希伯來的先知或者天使更接近父上帝。基督與上帝的親密在道成肉身和三一教義中得以發展確立。《約翰福音》如此說：「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雖然耶穌基督是神人之間的中保，作為三一上帝中的第二位，他自己具有神格，所以經由耶穌與上帝建立的關係可以被認為是直接或密契的關係。所以，若因基督徒與上帝的關係是以基督為中介，便認為不存在基督教密契主義，也就站不住腳。雖然有些基督教密契主義者如艾克哈特（Meister Eckhart）越過三一中的其他位格，尋求與上帝的直接關係，但基督教的密契主義通常是基督密契主義。這一點我們將在以後談到保羅的密契主義的時候再討論。

二、認知

密契經驗有認知的一面，並帶來一種理智認識。我這麼說，與羅素所說的密契主義為純粹情緒的說法相反。在這一問題上許多哲學家都與羅素看法相左。詹姆士曾述及密契主義的知性特徵。智性一詞來源於希臘文 *noesis*，意思是智力的「把握」，甚至簡單地指「知覺」，具有認知方面的意義。他寫到：

雖然密契狀態近似情感狀態，但對那些經驗此種狀態的人而言，它也是一種知性狀態。密契狀態是洞悟狀態，是探入推論的理智無法探測的深層真理。它們是意義非凡的啟明、啟示，雖然無法言傳，但充滿意義與重要性；通常對於未來還帶有一種奇特的權威感。⁶

6. William James，《宗教經驗種種》（*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2），頁 371。

